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07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9月10日北院忠民賢107重再更一1字第1080016719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明文。就來函所詢內容，承辦律師對於法院詢問事項，如無正當理由，宜將該他造之住居所或通訊地址告知現任受任之委任人或向法院據實陳明始為妥適。
- 三、依本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